

石泰峰布小林会见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赵欢

本报9月17日讯(记者 章奎)9月1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在呼和浩特会见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赵欢。

石泰峰代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赵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说,多年来国家开发银行积极参与内蒙古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不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有力支持了自治区有关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对接,不断拓展和深化务实合作,加快推动合

作事项落地见效,共同落实好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

赵欢介绍了国家开发银行基本情况,他表示,国家开发银行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紧围绕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所需,重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强深入合作,为内蒙古发展提供更大支持。

自治区领导张韶春、黄志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黄河流域九省区地市报业联盟成立

本报巴彦淖尔9月17日电(记者 图古斯毕力格)9月16日,黄河流域九省区50多家党报负责人齐聚黄河几字湾顶端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以“聚合融媒力量,赋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黄河流域地市报业联盟成立大会,进一步凝聚人心、扩大共识、促进交流、引领合作。

黄河流域地市报业联盟是由黄河流域流经的九省区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地区50多家党报社共同发起、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区域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缔结

联盟旨在加强黄河流域地市报社之间的交流合作,共同搭建黄河两岸城市之间媒体互动、文化联姻、经营合作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的联动效应,规模效应,助推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文化高质量发展。

会议通过了《黄河流域地市报业联盟章程》,选举产生了首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黄河流域地市报业联盟的成立,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联盟的诞生,必将加快黄河流域地市报业融合发展步伐。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民族同学互帮互助相处融洽

□本报记者 刘志贤

9月15日,就今年秋季新学期全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开始使用国家统编《语文》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自治区高校的几位青年学生。

内蒙古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2017级学生韩宏宇,现在是学校学生会主席。中学时,他是一名蒙古族授课学生;上大学后,他学习的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上少数民族学生不算多,大家交往都很融洽。韩宏宇住的宿舍是4人间,4位室友来自汉族、蒙古族、满族3个民族,平时大家学习生活都能互帮互助,学习都还不错。在学习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韩宏宇还努力学习英语,早在大一时他就已经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他说:“我们的祖国是由

56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族人民交流思想感情、增进了解、增强团结的桥梁和纽带。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学生,成为蒙汉兼通人才是新时代的要求,是社会的需要,也是自己的努力方向。学好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青年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利于提高自身素质和竞争力。”

内蒙古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8级学生都兰是一名双语授课学生,因为她学习的专业专业性很强,需要广泛涉猎各种文献,所以她一直在努力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英语。此外,因为喜欢看韩剧,她还在大一参加了学生社团韩语社,现在可以用韩语简单对话。她深刻体会到了学习多种语言给自己学习生活带来的益处。她说:“我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互学互鉴互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民族文化认同、情感

沟通、信息交流的心灵钥匙。从我个人成长经历来看,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双语教育对于个人学业成长、增长才干等方面都是大有好处的。”

内蒙古医科大学蒙医药学院蒙医专业学生包福顺说,他们班的学生都是蒙古族,同学们都在积极参加校内的各类活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与各民族同学的交流沟通。在他们学校,很多临床专业的其他民族的学生也会选修基础蒙语课,掌握基本的蒙古语会话技巧。同学们之间相互学习各民族语言文字,交流融洽。他说:“学习好、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公民责任,推广好、普及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我们青年学生要坚定不移地普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

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级学生敖国强,是一名2017级少数民族预科生,在他现在的班级里,像他这样的少数民族预科生有5位。考虑到他们所学专业专业性技术性强,担心他们学习起来有些吃力,班上其他同学总是很乐意帮助他们。在敖国强的宿舍里,汉族和蒙古族舍友结成学习对子,大家共同学习进步。明年就大四了,对于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毕业论文这件事,敖国强一点也不担心,因为他已经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他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仅有助于增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也是在为少数民族群众创造走出去、共享现代文明成果的机会。我们广大青年一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翁牛特旗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入学率达100%

本报赤峰9月17日电(记者 王塔娜 实习生 高洋)截至9月14日10时,翁牛特旗已完成对8所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入学情况的逐一核实,3606名学生全员在位,入学率达100%。

当天上午,翁牛特旗8所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同时举行了升旗仪式。

乌丹蒙古族学校校长阿木古楞说:“学校是培养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要阵地,我们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引导学生、教育学生,让他们树立正确的民族观、价值观。”该校历史老师赵玉兰说:“我作为一名老师,培养学生

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我的责任,我要教育他们热爱祖国和民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为保证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有序的新学期校园生活,翁牛特旗先后召开全旗民族学校校长(园长)工作部署暨政策培训会议12次,各校组织召开全体

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第一时间传达落实自治区主席布小林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教育厅、赤峰市、旗委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宣传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的相关政策,并通过家访、政策解读等形式,确保广大教师学生统一思想、认识到位。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张宝成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民族团结进步的基础。多元一体格局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也是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基础。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讲好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让广大群众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生活中体验多元和认同一体,积极参与到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建设中,让多元真正成为凝聚一体、认同一体、维护一体的要素和动力,是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根本目标和任

务。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特征是各民族共有共享的,同时也是各民族共建共守的,我国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实现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的主要途径,这既是现代社会发展的总趋势,也是各民族自我发展的内在需求。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少数民族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当前这一相对独立的民族教育体系已经不能适应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需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促进各族群众发现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的共同要素,并努力使其凝练为社会共享的核心价值。因此,要逐步建构开放融合的民族教育体系,为各族群众创造更多的交往机会,使其在交往中相互了解,在交

流中相互理解,在理解中相互交融,在交融中相互包容、尊重和欣赏,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日常生活中,人们有着多重社会角色与身份,多重社会角色与身份所遵循的社会规则和价值是超越个体身份,是全社会普遍遵循的,这是多元社会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一体或构建共同体的所需求的社会心理基础。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核心是让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三个离不开”的民族关系。在尊重各民族认同、各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在交往交流交融中确立和凸显各族群众多重、叠加的共有身份,在各族群众中发现社会共有共享和价值,进而建设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民族语言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是在各民族语言相互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其本身是中

华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仅传承传递汉族文化,也传承传递各民族文化,如今已经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和传承交流的工具。当前社会上对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呈现两种错误观念:一是把学习汉语狭隘地理解为是对“汉族语言”和“汉族文化”的学习;二是认为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会削弱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我国历来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保护,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养的基础和前提,是少数民族群众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途径。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助于提高少数民族教育的整体质量,有助于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有助于少数民族青少年求学就业,有助于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努力。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不断优化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切实提升文物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文物资源更好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特色文物博物馆体系初步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和社教功能更加彰显;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保护管理力量明显增强,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工作在传承中华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惠及人民群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草原文化研究展示和利

用。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深化草原文化研究,加强对元上都、辽上京和林格尔土城子、居延等大遗址的考古调查,充分发掘历史文化遗存的文化内涵。推进辽上京城和祖陵遗址、红山文化遗址、万里茶道内蒙古段申遗工作。办好红山文物、辽代文物、蒙元文物等精品展览,讲好内蒙古文物故事,增强草原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推进文物价值传播推广。在中小学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常识教育,推动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成为中小学校开展“第二课堂”、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活动的基地。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实施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对内蒙古文物精品展览、代表性文物、知名文物遗址等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

(三)强化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统筹革命文物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推进革命文物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推进,示范引领,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以鄂尔多斯市桃力民抗日根据地、呼和浩特市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乌兰浩特“五一”会址等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纪念类建筑为重点,努力打造一批充分彰显内蒙古革命历史特征、有效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基地。实施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做好革命文物征集、研究、展示工作。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建设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

(四)健全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

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建立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文物安全监管执法,落实盟市、旗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和日常巡查监管责任。坚持专项行动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长城、盗掘古遗址古墓葬、倒卖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联合打击文物犯罪和涉嫌文物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机制。

(五)完善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条例,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文物资源信息登记和文物资源资产保存状况评估。建设内蒙古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实现与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的有效对接。落实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六)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推动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行基本建设项目文物区划评估制度,地方国土资源储备考古前置制度。对于已经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土地,在确权时应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需要。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及时将新发现文物纳入保护范畴。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建立考古出土文物展示利用机制。

(七)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配置力度。鼓励同类型、同主题的文物资源联合展示,开展联合、巡回、流动和网上展览展示,推动文物资源

共享和有效利用,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效率。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利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深入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八)构建社会参与机制。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领养、认养等形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他基地使用权。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启动建设长城文化公园,加快建设萨拉乌苏、和林格尔土城子等考古遗址公园,积极推介草原丝绸之路、万里茶道、黄河“几字弯”等研学旅行、体验旅游和精品旅游线路,着力打造岩画、长城、大遗址精品展示项目。

(九)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完善全区博物馆体系,提升薄弱地区博物馆基础设施水平。推进特色博物馆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建设专题博物馆。推广以博物馆业务为核心、以现代科技为支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博物馆发展方式,打造博物馆网络矩阵,提升博物馆融合发展能力。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教育、藏品征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做好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建档备案工作,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

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

(十)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支持民间收藏单位和个人参与文物展示利用活动,鼓励开办民间博物馆。加强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监管,归集全区文物购销拍卖信息,纳入全国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支持民间收藏单位和个人向国有博物馆捐赠文物。

(十一)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加强与蒙古国、俄罗斯的文物保护合作,积极参与联合考古发掘、文物展示与研究项目。策划推出一批展现内蒙古历史文化特色的陈列展览,积极参与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的联展、互展、巡展活动。

(十二)加强科技支撑。推进文物及古建筑单位安全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实施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修复工程。推动文物博物馆单位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全面提升研究能力。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筹建内蒙古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基地、内蒙古珍贵文物周转库房,在内蒙古博物院建设内蒙古文物数字化研究中心。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文博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将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赤峰学院纳入国家技术人才培训基地。落实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全区文物系统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建立文博人才引进行机制,完善自治区文博行业专家库。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确

保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完善政策法规。根据文物保护法及相关配套行政法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调整相关地方性法规,适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各设区的市特别是文物资源集中的市要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地方立法,强化文物保护法治保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引导,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利用。

(四)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落实路径、成果形式、时间进度。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关注口腔健康从娃娃抓起

9月17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昌店巷小学学生正在学习正确的刷牙方法。当日,在第32个全国爱牙日即将到来之际,该小学开展以“口腔健康 全身健康”为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活动邀请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牙科医生冯慧为学生们讲解护牙知识并进行口腔检查,培养他们从小养成爱牙护牙的好习惯。 本报记者 王磊 实习生 张浩 摄

截至2020年9月17日7时

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消息:

内蒙古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

□本报记者 张文强

9月16日7时至9月17日7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

截至9月17日7时,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截至9月16日24时,内蒙古报告无症状感染者0例。